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章來源 聯合報日期 98.2.-6 版面 A四版

王貞治「晉等」再獲授勳

【記者范凌嘉／台北報導】旅日棒球名人王貞治昨天獲頒授二等大綬景星勳章。總統府人士指出，由於王貞治在二〇〇一年已獲三等景星勳章，依規定不能再獲頒他種勳章；在馬總統堅持下，府方以「晉等」方式，頒授二等大綬景星勳章給王貞治。

根據「勳章條例」第十二條，規定「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」，由於馬總統希望表彰王貞治，官員研究後，決

定以「積功晉等」方式授勳。馬總統親頒勳章後，並在府內設宴款待王貞治。王貞治表示，在日本從沒接受過如此高規格的勳章頒贈，這是他人生最高榮譽。

馬總統表示，王貞治七歲就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旅日五十年都持中華民國護照，是首位獲得日本榮譽國民賞的我國人士，深受台灣人民敬佩；王貞治非常關心台灣棒球界，還提供獎學金給選手，對棒運發展貢獻很大。